

雷州市客路镇“6·23”死亡事故调查报告

2022年4月13日，雷州市应急管理局接到瞒报事故的相关线索，随后安排人员进行了认真核查。经查，2020年6月23日下午，位于雷州市客路镇圩区升利楼建筑施工工地，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，涉事楼房的业主和施工方瞒报了该起事故。

为查明事故及瞒报情况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491号)等法律法规，2022年5月20日，报经市政府同意，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温泉担任组长，市纪委监委、市住建局、市总工会、市公安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客路镇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雷州市客路镇“6·23”死亡事故调查组(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)，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。

事故调查组坚持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和“四不放过”的原则，通过对事故发生处目前现场勘验、问询、调查取证和事后技术复原现场进行推理分析等方式，查明了事故经过、原因、人员伤亡、直接经济损失和瞒报情况，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，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，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。现报告如下。

一、事故基本情况

(一) 事故发生楼房及主要相关人员基本情况

1、升利楼，位于雷州市客路镇沿河路鸿合宾馆旁边，占地面积约 420 平方米，共有 15 层，56 套房间；2018 年，该楼由黄日林、梁河山、黄基明等三人牵头，与其他十几个人共同集资把升利楼涉及的四块地皮购买下来（但是并未过户），向客路镇规划办按建设 8 层报建，黄日林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与陈廷玉个人签订了《建筑协议书》，由陈廷玉负责施工。2020 年 9 月完工，实际建成 15 层。

2、黄日林，男，63 岁，文化程度：初中，民族：汉族，政治面貌：中共党员，升利楼主要负责人，负责项目策划、施工队伍选择等工作。

3、陈廷玉，男，62 岁，文化程度：小学，民族：汉族，政治面貌：群众，升利楼施工队负责人，其施工队没有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，有施工任务时，组织附近农民进行建筑施工。

4、文才，男，43 岁，文化程度：初中，民族：汉族，政治面貌：群众，升利楼施工队负责人陈廷玉施工队工人，从事楼房砌墙工作，也是死者邓三的丈夫。

5、刘凤娇，女，45 岁，文化程度：小学，民族：汉族，政治面貌：群众，升利楼施工队负责人陈廷玉施工队工人，从事楼层（房间）杂物清理或提运混凝土工作。

（二）死者基本情况

邓三，女，时年 36 岁，民族：汉族，政治面貌：群众，事发当天从在建的升利楼 11 楼清理楼层杂物时坠落，当场死亡；其系升利楼施工队负责人陈廷玉施工队工人，在该施工队负责楼层（房间）杂物清理或提运混凝土工作。

二、事故经过、应急处置及事故瞒报情况

（一）事故经过。2020 年 6 月 23 日下午，邓三在升利楼 11 层清理杂物。下午 5 时许，现场作业人员符凤没有看见同楼层作业的邓三，现场寻找仍未发现，其中一现场作业人员刘凤娇打电话给邓三家属文才。文才到现场后找了 1 个多小时，在二层空气道（采光井）发现了邓三。随后文才等人合力将邓三拉出来，转移到一楼。

（二）应急救援情况。事故发生后，现场有关人员（不知道姓名）拨打了 120；约 19 时 15 分（注：雷州市客路镇卫生院出具的“居民死亡医学证明（推断）书”记录的时间），雷州市客路镇卫生院“120”赶到现场救治。经 120 医护人员现场鉴定，确认邓三已无生命特征。

（三）善后处置情况。2020 年 6 月 24 日，黄日林、陈廷玉与死者家属文才商谈赔偿事宜，并签订了《人身伤亡协议书》，赔偿金额为 205 万元人民币，于当日，黄日林将赔偿金全额付足到文才的个人账户。

（四）事故瞒报情况。经调查得知，在事发当场及事后，

涉事双方和其他人员均未按照相关规定向客路镇人民政府、客路派出所、市有关部门报告事故的情况。

（五）直接经济损失情况。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205 万元人民币。

三、事故现场勘查和技术分析情况

事故调查组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到现场进行实地调查，勘查和技术分析情况如下：

1、事发点是客路镇沿河路鸿合宾馆旁边，该工地已建成 15 层楼房，情况见下图：



2、死者坠落后所在位置为二层采光道，位于楼房南侧，宽约 70cm，长度约为 155cm，该位置从二层至顶层中间没有遮挡

物。



3、对有关人员调查和专家分析情况。

(1) 事发时，楼房框架已完成施工。按设计采光道内没有其他构筑物，2层至顶部上下是空的，但在浇注时，整层楼面全部铺设模板，采光道部位的模板上有一层砂浆覆盖，模板的支撑已拆除。据调查和专家复原现场推理分析，死者邓三是站11层悬空的模板上进行清理，由于模板悬空，从11层坠落至2层受伤致死。

(2) 负责现场施工的人员全部是农民，由陈廷玉召集、组织施工，没有相关施工资质。

(3) 现场没有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相关资料。

四、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

(一) 直接原因

施工队违反模板拆除规范^①进行施工作业，第 11 层的空气道口在拆除支撑立杆后的模板失去支撑，形成高度约 27 米的悬空板，空气道口临边未设置防护设施或安全警示标志，形成建筑施工安全隐患；当事人在踩踏在第 11 层悬空的模板清理杂物时直接坠落至第 2 层空气道口底部重伤死亡，是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。

(二) 间接原因

1、业主黄日林选择无建筑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（队）进行建筑施工作业，现场施工管理不规范及安全措施未完善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。楼盘建设规模超出一般村民自建房的规模范围，未按照建筑工程相关安全技术规范^②要求实施施工管理，导致建筑施工安全风险防范失控。

2、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，缺少对作业人员必要的安全教育，未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。

① 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》（GB 50666-2011）4.5.5 快拆支架体系的支架立杆间距不应大于 2 米。拆模时，应保留立杆并顶托支承楼板，拆模时混凝土的强度可按规范表 4.5.2 中构件跨度为 2 米的规定确定。

② 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》（GB 50666-2011）4.5.5 快拆支架体系的支架立杆间距不应大于 2 米。拆模时，应保留立杆并顶托支承楼板，拆模时混凝土的强度可按规范表 4.5.2 中构件跨度为 2 米的规定确定。

3、雷州市客路镇人民政府未严格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，对辖区内建筑施工行业领域安全管理不力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未闭环。

（三）事故性质

经调查认定，雷州市客路镇“6·23”死亡事故是一起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责任瞒报事故（注1）。

五、事故责任认定以及处理建议

（一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

1、黄日林，升利楼业主、主要负责人，选择无建筑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（队）进行建筑施工作业，现场施工管理不规范，楼盘建设规模超出一般村民自建房的规模范围，存在“少报多建”问题，未按照建筑工程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实施施工管理，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且瞒报事故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^③和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一）项^④之规

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，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：（一）发生一般事故的，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；……

④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主要负责人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%至100%的罚款；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，并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谎报

定，建议由市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行政处罚。

2、陈廷玉，升利楼施工队负责人，未具备建筑施工相关资质，聘请无建筑施工相关资质人员进行施工建设，未严格履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职责，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，未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且瞒报事故。依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一）项^⑤之规定，建议由市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行政处罚。

（二）其他处理建议

1、雷州市客路镇政府人大主席林荐俊，男，汉族，分管村镇规划及镇区建设管理等工作，分管领域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不全面、不细致。建议由市安委办作出通报处理。

2、雷州市客路镇政府副镇长黄日保，男，汉族，2020年任客路镇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主任，对涉事楼房施工建设过程中安全检查不全面、不细致，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，未能做到闭环管理，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。建议由市

或者瞒报事故的；……

⑤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主要负责人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%至100%的罚款；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，并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；……

安委办作出通报处理。

3、客路镇人民政府未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对辖区内建筑施工行业领域安全管理不力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未闭环。建议责成客路镇人民政府向雷州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。

六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

（一）建设方（业主）需选择有资质的施工方从事施工作业，提高施工现场的安全管控能力，预防事故发生。

（二）现场施工负责人应加强作业工序管理，对模板工程等关键环节进行检查，避免发生模板悬空等重大隐患。

（三）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加强隐患排查治理，降低安全风险。

（四）客路镇人民政府，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，严格按照“属地管理”要求，进一步加强辖区建筑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，督促业主、施工双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，确保闭环管理，有效防范建筑施工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（五）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要加大对镇（街）工作的沟通、协调、督促、指导，提高镇（街）对建筑施工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能力，指导镇（街）对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。

注 1: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)

第三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(以下简称事故)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,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:

(一)特别重大事故,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,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(包括急性工业中毒,下同),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;

(二)重大事故,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,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,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;

(三)较大事故,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,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,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;

(四)一般事故,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,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,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。

2、《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》(GB 6441—86)

“2 事故类别”分为: 01 物体打击; 02 车辆伤害; 03 机械伤害; 04 起重伤害; 05 触电; 06 淹溺; 07 灼烫; 08 火灾; **09 高处坠落**; 010 坍塌; 011 冒顶片帮; 012 透水; 013 放炮 014 火药爆炸; 015 瓦斯爆炸; 016 锅炉爆炸; 017 容器爆炸; 018 其它爆炸; 019 中毒和窒息; 020 其它伤害。

雷州市客路镇“6·23”死亡事故调查组

2022年7月14日